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過往期間」)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93.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21.9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0.3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3,456	74,857
其他收入	4	836	2,221
所耗材料成本		(32,916)	(27,516)
僱員福利開支		(26,524)	(26,467)
折舊	5	(14,820)	(23,996)
其他開支	5	(19,368)	(18,230)
經營溢利／(虧損)		664	(19,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9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2)
財務成本	6	(4,286)	(4,3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22)	(25,956)
所得稅開支	7	(486)	(261)
期內虧損		(4,108)	(26,21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98	8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10)	(25,38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05)	(25,982)
非控股權益		(3)	(235)
		(4,108)	(26,217)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0)	(25,215)
非控股權益		220	(172)
		(2,710)	(25,38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9	(0.37)	(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0	18,794
使用權資產		52,528	62,847
租金按金		6,613	6,502
投購一份壽險保單保費		2,639	3,244
		<u>75,020</u>	<u>91,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9,150	9,41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55	1,6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2	13,745
應收貸款		1,405	1,470
可收回即期稅項		107	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1	23,503
		<u>49,747</u>	<u>50,537</u>
資產總額		<u>124,767</u>	<u>141,9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051	11,051
儲備		(75,581)	(72,651)
		<u>(64,530)</u>	<u>(61,600)</u>
非控股權益		<u>(4,842)</u>	<u>(5,062)</u>
虧絀總額		<u>(69,372)</u>	<u>(66,662)</u>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827	74,794
修復成本撥備		3,359	3,475
		<u>65,186</u>	<u>78,2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9,201	11,638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52,841	50,64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6	1,2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53	1,117
合約負債		14,826	16,903
銀行借款	12	19,194	20,776
租賃負債		28,282	26,031
修復成本撥備		1,950	1,950
		<u>128,953</u>	<u>130,317</u>
負債總額		<u>194,139</u>	<u>208,586</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124,767</u>	<u>141,924</u>
流動負債淨額		<u>(79,206)</u>	<u>(79,7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其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期內，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4,10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69,372,000港元，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79,206,000港元。

儘管業績如上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成功與否、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責任以及能否進行再融資或重組借款，以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9,194,000港元，其中約3,23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15,958,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因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入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協商，務求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續貸，確保取得所需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進行商討，冀取得額外資金，並將之撥充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開支，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中，預計會自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責任，並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董事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即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債務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反映上述潛在調整的影響。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就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信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業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式連鎖酒樓從事餐飲服務營運。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過往期間及期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及期內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8,686	18,021
中國內地	84,770	56,836
	<u>93,456</u>	<u>74,857</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過往期間及期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93,456	71,939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	2,900
與盒馬合作收益	-	18
	<u>93,456</u>	<u>74,857</u>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3	93
政府資助	-	1,936
政府補貼	170	-
雜項收入	453	192
	<u>836</u>	<u>2,221</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94,292</u></u>	<u><u>77,078</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u><u>213</u></u>	<u><u>93</u></u>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乃披露於附註3。

5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1	7,870
—使用權資產	9,899	16,126
	<u>14,820</u>	<u>23,996</u>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78	361
—非審核服務	—	90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或然租金	297	—
—COVID-19租金減免	—	(3,474)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629	1,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1	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6
	<u>—</u>	<u>516</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41	3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45	4,005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4,286</u>	<u>4,32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486</u>	<u>261</u>
所得稅開支	<u><u>486</u></u>	<u><u>261</u></u>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及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已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中國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4,105)</u></u>	<u><u>(25,982)</u></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u>1,105,100</u></u>	<u><u>1,000,000</u></u>

由於過往期間及期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37	1,8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2)	(269)
	<u>1,655</u>	<u>1,603</u>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41	1,213
31至60日	82	109
61至90日	55	18
90日以上	377	263
	<u>1,655</u>	<u>1,603</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05,100,000</u>	<u>11,051</u>

12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無抵押)	3,236	3,19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無抵押)	<u>15,958</u>	<u>17,584</u>
	<u>19,194</u>	<u>20,776</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91	2,284
31至60日	1,044	2,751
61至90日	363	1,273
90日以上	<u>3,203</u>	<u>5,330</u>
	<u>9,201</u>	<u>11,638</u>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期內，本集團以「利寶會館」品牌名稱於香港經營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中環酒樓」）（即本集團的新高級中式酒樓）。本集團亦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中國深圳經營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

儘管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活動逐步復甦，惟餐飲業仍面臨重重挑戰，相比爆發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COVID-19」或「大流行」）之前，營商環境依然疲弱。本集團依然保持審慎態度，不斷調整菜單組合，採取措施優化營運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酒樓之業務潛力、位置、客流量、店舖佈局及租賃條款。為應對香港現時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配置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之地位並物色合適機遇擴展於該等地區之業務。

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一間位於中環的中式酒樓（即中環酒樓）；及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

由於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已經順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3.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74.9百萬港元增加約24.8%。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主要包括：

- (1) 香港一間中式酒樓的收益約8.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42.6%，此乃主要由於僅一間中式酒樓運營而於過往期間運營三間酒樓所致；
- (2) 中國深圳三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84.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56.8百萬港元)，增加約49.2%，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深圳COVID-19限制放寬及COVID-19後經濟復甦所致；

期內，香港的泰菜餐廳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二年：約2.9百萬港元)及上海盒馬店內設的食品櫃台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二年：約18,000港元)，原因為關閉餐廳及食品櫃台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60.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47.3百萬港元增加約27.9%，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64.8%(二零二二年：約63.2%)。

僱員福利開支

期內的僱員福利開支約26.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6.5百萬港元)，與過往期間相若。儘管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但由於本集團的薪資及津貼與過往期間相比有所增加，導致員工福利支出維持在相若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折舊

期內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9.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38.6%，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關閉若干餐廳導致其租賃物業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期內，其他開支約19.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6.2%，此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與收入增加相關的洗衣費用及員工福利增加及期內並無可獲得的COVID-19租金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期內，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過往期間：約2.0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過往期間：約5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期內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及銀行借款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4.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6.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疫情後客戶的增加帶來的收益增加及香港與中國恢復通關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期內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0百萬港元包括10.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百萬港元)，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2.5%)的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若干當時現有及前控股股東作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期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105,1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加以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經香港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俊聯法院訴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訴訟」的公告。11.2百萬港元的撥備已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俊聯法院訴訟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尚未安排有關俊聯法院訴訟的聆訊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7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12名僱員)。員工數量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7.2%，主要由於於過往期間內關閉一間香港泰式料理餐廳及兩間中式餐廳所致。期內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才能、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礎。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期內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前景

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以及消費者情緒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客戶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開展市場調研以了解客戶最新趨勢及喜好，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特別是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ii)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的激烈競爭；及
- (iv) 中美貿易戰局勢及烏克蘭戰爭並無好轉，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及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對(i)中國政府將採取的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經營的振興經濟的有效政策；(ii)經濟復甦後二零二四年餐飲業將具備增長潛力；及(iii)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四年逐步復甦，這亦可能改善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水平。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重開將繼續有助香港經濟活動加速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本集團已經於去年取消高租金基礎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從而使本集團能為其他業務需求提供週轉資金。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業績較過往期間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穩步發展及審慎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宣傳推廣力度發展線上購物平台，為其客戶服務。本集團亦會繼續定期檢討業務策略以使餐飲業務多元化。

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及經營模式，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為「**配售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105,1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1.0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之配售 事項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9,069	9,069
償還債務	4,000	4,000
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	8,000	2,19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3百萬港元已按照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被逐步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告第22頁「控制權變更」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於期內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會影響本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期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期內，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操守守則的守則條文A.3(a)條，董事不得在刊發財務業績當天，以及緊接刊發中期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禁售期**」)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根據操守守則的守則條文B.8條，除非事先已書面通知董事會就此指定的本公司主席或董事(除本身以外的董事)並收到有確實日期的書面確認，否則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期內結束後及於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之禁售期內，非執行董事周耀邦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周先生於該公司的3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出售合計610,000股股份，此舉違反操守守則的守則條文A.3(a)條及守則條文B.8條。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告知並提醒全體董事，包括周先生，有關禁售期及操守守則項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的規定；及
- 再次向全體董事(包括周先生)傳閱操守守則，並提醒彼等倘希望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遵守相關流程規定。

董事會認為，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將足以提醒董事有關禁售期內의 交易限制以及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前需要遵守的流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將可最大限度地降低董事日後違反操守守則的可能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Kafelaku Coffee**」，由執行董事梁乃銘先生(「**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暉緯有限公司(「**暉緯**」)及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暉緯及陳先生同意出售及Kafelaku Coffee同意購買合共381,161,4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9%，總代價為49,550,982港元(每股0.13港元)。買賣協議的完成於同日落實。有關買賣協議的詳細資料載於Kafelaku Coffee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買賣公告**」)。

緊隨完成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Kafelaku Coffee、梁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81,16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4.49%)中擁有權益。因此，Kafelaku Coffee將須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載於Kafelaku Coffee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買賣公告。將由Kafelaku Coffee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仍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暢悅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

於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梁乃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